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人保寿险关爱心脑血管疾病保险

阅读指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我们提供的保障

保障责任	①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保险金 ②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保险金（可选）
保险期间	1 年

示例：王先生（30 周岁）为自己同时投保人保寿险关爱心脑血管疾病保险中的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保险金和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保险金两项责任，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保险金额 10 万元，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保险金额 2 万元。

等待期后王先生享有的保障如下：

保障内容	领取人	给付金额	给付条件
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保险金	王先生	10 万元	王先生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 22 种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之一。给付以一次为限
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保险金	王先生	2 万元	王先生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 15 种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之一。给付以一次为限

上述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一次后，本合同终止。

您需要注意的关键事项

90 日

等待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或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的，有 90 日的等待期。续保或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60 日

新续保合同交费期：在每个保险期间届满前，若我们同意您续保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新续保合同交费期。新续保合同交费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新续保合同应交而未交的保险费。若您在新续保合同交费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新续保合同自交费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条款目录



1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1.2 | 合同成立与生效 |
|-----|------|-----|---------|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 | | | | |
|-----|--------------------|-----|--------------------|
| 2.1 | 保险期间 | 2.2 | 保险金额 |
| 2.3 | 等待期 | 2.4 | 保险责任 |
| 2.5 | 我们所保障的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列表 | 2.6 | 我们所保障的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列表 |



3 我们不保什么

- | | | | |
|-----|------|-----|--------|
| 3.1 | 责任免除 | 3.2 | 其他免责条款 |
|-----|------|-----|--------|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 | | | | |
|-----|--------|-----|----------|
| 4.1 | 保险费的交纳 | 4.2 | 新续保合同交费期 |
|-----|--------|-----|----------|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 | | | | |
|-----|-------|-----|--------|
| 5.1 | 受益人 | 5.2 | 保险事故通知 |
| 5.3 | 保险金申请 | 5.4 | 保险金的给付 |
| 5.5 | 诉讼时效 | | |



6 如何退保

- | | |
|-----|-------------|
| 6.1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7 其他权益

- | | | | |
|-----|------|-----|----|
| 7.1 | 现金价值 | 7.2 | 续保 |
|-----|------|-----|----|



8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 | | | |
|-----|--------|-----|-------------|
| 8.1 | 投保范围 | 8.2 |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8.3 | 年龄错误 | 8.4 |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 8.5 | 合同内容变更 | 8.6 | 争议处理 |



9 定义

- | | | | |
|-----|--------------|-----|--------------|
| 9.1 | 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定义 | 9.2 | 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定义 |
|-----|--------------|-----|--------------|

人保寿险关爱心脑血管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关爱心脑血管疾病保险合同。

1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这部分讲的是本合同包括哪些部分，以及在什么时候生效。

- 1.1 合同构成

人保寿险关爱心脑血管疾病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所附的投保单及相关文件、有关的声明、批注单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为本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以及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2.2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本合同的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保险金额为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的 20%，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若上述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 2.3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¹以外的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²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³或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⁴的，有 90 日的等待期。续保或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等待期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具体做法见下表：

等待期内发生的情形	我们的做法
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	等待期内不承担本合同“2.4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保险责任，退还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本合同终止
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	等待期内不承担本合同“2.4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保险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本页正文完）

¹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²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若我们有指定，则指我们指定的医院。

³ 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名称列表见“2.5 我们所保障的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列表”，具体定义见“9.1 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定义”。

⁴ 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名称列表见“2.6 我们所保障的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列表”，具体定义见“9.2 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定义”。

2.4

保险责任

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入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保险金（可选）

被保险入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保险金额给付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若申请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入所患疾病已满足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给付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保险金。

2.5

我们所保障的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列表

我们提供保障的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共 22 种，名称如下，具体定义见“9.1 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定义”。

1 急性心肌梗塞	12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2 脑中风后遗症	13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3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14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4 心脏瓣膜手术	15 主动脉夹层瘤
5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16 艾森门格综合征
6 主动脉手术	17 Brugada 综合征
7 脑动脉瘤破裂出血开颅夹闭手术	18 室壁瘤切除手术
8 严重的原发性心肌病	19 严重心脏衰竭 CRT 心脏再同步治疗
9 肺源性心脏病	20 心脏粘液瘤手术
10 严重心肌炎	21 风湿热导致的心脏瓣膜疾病
11 严重冠心病	22 严重大动脉炎

2.6

我们所保障的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列表

我们提供保障的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共 15 种，名称如下，具体定义见“9.2 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定义”。

1 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	8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2 轻微脑中风	9 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3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10 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术
4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11 颈动脉血管成形术
5 主动脉内手术	12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6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13 心包膜切除术
7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14 植入心脏起搏器或除颤器
	15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本页正文完)

3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 3.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或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保险金、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⁵；
 - (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⁶；
 - (5) 遗传性疾病⁷，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⁸，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6) 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⁹，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⁰，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¹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7) 战争¹²、军事冲突¹³、暴乱¹⁴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2 其他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5.2 保险事故通知”、“7.2 续保”、“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3 年龄错误”、“9.1 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定义”、“9.2 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定义”、“脚注 2 我们认可的医院”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一次交清。
- 4.2 新续保合同交费期** 在每个保险期间届满前，若我们同意您续保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新续保合同交费期。新续保合同交费期内发生的

⁵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⁶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若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⁷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⁸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⁹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⁰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驾驶证驾驶，或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或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5）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的其他情况下驾驶。

¹¹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取得行驶证，违法上道路行驶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4）行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¹²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¹³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⁴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乱，以政府宣布为准。

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新续保合同应交而未交的保险费。

若您在新续保合同交费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新续保合同自交费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保险金、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
若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5.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下表所示的申请各类保险金时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申请类别	申请人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记录和确诊疾病必要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查报告。我们保留就疾病诊断咨询其他医疗专家的权利
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保险金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5.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6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退保会有损失。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本合同在保险期间内未曾发生保险事故，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险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若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7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7.1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为保险费×(1-手续费比例)×(1-保险经过的日数÷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 1 日按 1 日计算。除本合同投保时另有约定外，手续费比例为 35%。

7.2 续保 您可于保险期间届满前提出续保申请，经我们同意后，向我们交纳续保保险费，本合同于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延续有效 1 年。每次续保，均按前述规则执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1) 本产品已停售；

(2) 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已满 81 周岁¹⁵；

(3)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导致效力终止。

您提出续保申请，我们不接受续保的，我们会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您。

8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8.1 投保范围 投保人：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被保险人：凡年满 18 周岁至 60 周岁（续保最高可延至 80 周岁）且符合我们规定的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保险合同中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若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8.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保险合同中填明，若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¹⁶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¹⁵ 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计算。

¹⁶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8.4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和“8.3 年龄错误”规定的合同解除权在以下情形下不得行使，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2) 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的。
- 8.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8.6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国法律。

9 定义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 22 种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及 15 种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的定义。

- 9.1 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定义** 本合同所保障的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共 22 种。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应当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¹⁷确诊。
特定心脑血管重大疾病的定义如下：
- 1.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 2.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¹⁸；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¹⁹；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²⁰中的三项或

¹⁷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¹⁸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¹⁹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²⁰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三项以上。

3.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4. **心脏瓣膜手术：**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5.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²¹**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6. **主动脉手术：**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7. **脑动脉瘤破裂出血开颅夹闭手术：**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瘤夹闭手术。**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8. **严重的原发性心肌病：**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指按照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心功能分类标准心功能达四级，即有医院的医疗记录显示病人不能进行任何活动，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四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 180 日。**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
9. **肺源性心脏病：**由呼吸专科医生或心内科专科医生确诊为肺源性心脏病。诊断必须基于右心导管（心血管造影）的检查结果，且必须同时满足如下诊断标准：
 - （1）肺血管阻力高于 3 个伍德单位；
 - （2）平均肺动脉血压不低于 40 毫米汞柱；
 - （3）肺楔压不高于 15 毫米汞柱；
 - （4）右心室过度肥大和扩张，出现右心衰竭和呼吸困难。**因左心病变或者先天性心脏病引起的右心衰竭或者肺动脉高压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10. **严重心肌炎：**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脏功能障碍，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四级，且持续至少 90 日。
11. **严重冠心病：**指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的三支主要血管（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或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75%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60%以上）。**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12.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指由感染性微生物引致的心脏内膜炎症，并须符合下列所有准则：
 - （1）血液培植结果呈阳性反应，证明感染性微生物的存在；
 - （2）出现最少中度之心脏瓣膜功能不全（即返流部份达百分之二十或以上）或中

²¹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度之心脏瓣膜狭窄（即心脏瓣面积为正常值的百分之三十或以下），导致感染性心内膜炎；

（3）感染性心内膜炎的诊断及瓣膜受损的严重程度必须由心脏病专科医生确定。

13.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指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诊断需要由心脏科专家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所有先天性心脏疾病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肺动脉高压不在保障范围内。
14.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
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且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并持续 180 天以上；
（2）实际接受了以下任何一种手术路径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胸骨正中切口，双侧前胸切口，左前胸肋间切口。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5. **主动脉夹层瘤：**指主动脉的内膜破裂导致血液流入主动脉壁中形成夹层动脉瘤。在本定义中，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及腹主动脉而非其旁支。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及检验结果证实，检验包括电脑扫描，磁共振扫描及磁共振血管造影或心导管检查的证明，并有必要进行紧急修补手术。
16. **艾森门格综合征：**指因心脏病导致的严重肺动脉高压及右向左分流。诊断必须由心脏专科医生经超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证实及需符合以下所有标准：
（1）平均肺动脉压高于 40mmHg；
（2）肺血管阻力高于 3mm/L/min（Wood 单位）；
（3）正常肺微血管楔压低于 15mmHg。
17. **Brugada 综合征：**被保险人须经心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 Brugada 综合征，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有晕厥或心脏骤停病史，并提供完整的诊疗记录；
（2）心电图有典型的 I 型 Brugada 波；
（3）已经安装了永久性心脏起搏器。
18. **室壁瘤切除手术：**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左心室室壁瘤，并且实际接受了开胸开心进行的室壁瘤切除手术治疗。
经导管心室内成型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19. **严重心脏衰竭 CRT 心脏再同步治疗：**指因缺血性心脏病或扩张型心肌病导致慢性严重心脏衰竭，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 CRT 治疗，以矫正心室收缩不协调和改善心脏功能。
接受治疗之前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II 级或 IV 级；
（2）左室射血分数低于 35%；
（3）左室舒张末期内径≥55mm；
（4）QRS 时间≥130msec；
（5）药物治疗效果不佳，仍有症状。
20. **心脏粘液瘤手术：**指为了治疗心脏粘液瘤，实际实施了开胸开心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
经导管介入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21. **风湿热导致的心脏瓣膜**指风湿热反复发作并发心脏瓣膜损害，导致慢性心脏瓣膜病，引起心脏瓣膜狭窄、关闭不全。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疾病：
- (1) 风湿热病史；
 - (2) 慢性心脏瓣膜病病史；
 - (3) 实际接受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手术。

经导管进行的瓣膜置换手术或瓣膜成型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22. 严重主动脉炎：指经心脏或血管外科专科医生确诊的大动脉炎，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红细胞沉降率及 C 反应蛋白高于正常值；
 - (2) 超声检查、CTA 检查或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及其主要分支存在狭窄。
- 9.2 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定义 本合同所保障的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共 15 种，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应当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
特定心脑血管轻症疾病的定义如下：
1. 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指被临床诊断为急性心肌梗塞并接受了急性心肌梗塞治疗，但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
 - (2) 心电图有损伤性的 ST 段改变但未出现病理 Q 波。
2. 轻微脑中风：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了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并出现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表现，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对应病灶，确诊为脑出血、脑栓塞或者脑梗塞，在确诊 180 日后仍遗留一肢或者一肢以上肢体机能部分丧失，其肢体肌力为 0、1、2、3 级。
3.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4.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5. 主动脉内手术：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动脉内手术。
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6.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 (1) 脑垂体瘤；
 - (2) 脑囊肿；
 - (3) 脑动脉瘤、脑血管瘤。
7.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指为治疗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下列动脉狭窄而实施的血管介入治疗：
- (1) 为下肢或者上肢供血的动脉；
 - (2) 肾动脉；
 - (3) 肠系膜动脉。
-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血管造影术证实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狭窄达到 50% 或者以上；
 - (2) 对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施行了血管介入治疗，如血管成形术及/或者进行植入支架或者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
- 上述动脉疾病的诊断以及相关治疗的必要性必须由血管疾病的专科医生确定。
8.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指由于原发性肺动脉高压进行性发展而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II 级及以上，但尚未达到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25mmHg，但尚未超过 30mmHg。
9. III 度房室传导阻滞：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传导性心脏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 < 50 次/分钟；

- (2)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者心力衰竭的表现;
- (3)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 且已经放置心脏起搏器。

- 10. 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术:** 指为纠正冠状动脉的狭窄或堵塞, 而实际实施的微创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手术。手术通过微创开胸术(肋骨间小切口)进行, 且诊断须由冠状动脉血管造影检查确诊狭窄或堵塞。微创冠状动脉绕道也包括“锁孔”冠脉搭桥手术。
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血管造影显示至少两支冠状动脉狭窄超过 50%或一支冠状动脉狭窄超过 70%;
(2) 手术须由心脏专科医师进行, 并确认该手术的必要性。
- 11. 颈动脉血管成形术:** 指为治疗颈动脉狭窄性疾病, 已经实施了颈动脉血管成形术及(或)进行植入支架或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须由颈动脉造影检查证实一条或以上颈动脉超过管径 50%或以上的狭窄。此病症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实施手术。
- 12.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被诊断为原发性心肌病, 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 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 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导致心室功能受损, 其受损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脏功能分级的第 III级, 或其同等级别, 即: 体力活动明显受限, 休息时无症状, 轻于日常的活动即可引起充血性心力衰竭的症状;
(2) 左室射血分数 LVEF <35%;
(3) 原发性心肌病的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确认, 并提供心脏超声检查结果报告。
-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 13. 心包膜切除术:** 指因心包膜疾病导致已接受心包膜切除术。手术必须在心脏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 14. 植入心脏起搏器或除颤器:** 指因严重心律失常而确实已行植入永久性心脏起搏器或除颤器的手术。理赔时须提供完整病历资料及手术记录以证实此严重心律失常并不能以其他方法治疗。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由于心脏再同步化治疗而实施的植入心脏起搏器包括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 15.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指患有顽固性心绞痛, 经持续药物治疗后无改善, 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及经皮血管成形手术已失败或者被认为不适合。实际进行了开胸手术下或者胸腔镜下的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条款正文完)